

## 附件 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 工作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为了配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工作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倡导规范深市股票发行与承销行为，本所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细则》)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了引导市场形成良好稳定预期，保障深市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以市场化手段约束发行承销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博弈行为，为买卖双方提供市场化协商沟通渠道，本所充分借鉴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，设立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(以下简称规范委)。规范委负责就深市股票发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意见，对股票发行和承销等事宜提出行业倡导建议，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细则》包括总则、委员会组成、工作职责与机制、附则共四章二十二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总则

《工作细则》明确了制定目的以及规范委的定位。规范委由

股票市场机构、投资者保护机构组成，为本所管理和规范股票发行及承销行为提供咨询建议。

## （二）委员会组成

《工作细则》明确了成员组成、选聘方式以及任期，规定了成员委派代表和终止成员资格的条件。市场机构成员由股票发行一级市场买方机构和卖方机构组成，由本所按照依法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选聘。

## （三）工作职责与机制

《工作细则》说明了规范委职责的具体内容，主要包括分析评估股票市场供需状况并提出意见建议、对股票发行与承销的相关政策和运行机制提供咨询意见等；明确了本所发行承销业务管理部门为对口办事部门，负责规范委的日常事务；规定了召开工作会议的要求以及形成会议决议的流程，规范委每年召开一次年度工作会议，主任成员、半数以上成员或者本所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